**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3年度約聘人員(性平三法聘用查察員)**

**甄選要點**

1. **依據：**

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

1. **職缺及名額：**
2. 約聘人員(**性平三法聘用查察員**)，正取1名、備取1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3.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時間3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4. 如未有適當人選，得予從缺，並再行公告甄選。
5. **報名資格條件：**

專責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1. 應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以上 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相關系所之學歷科系畢業，且具1年以上前開領域相關工作經驗，有社勞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
2. 另如無第(一)點要件者，資格可放寬具2年以上社勞行政工作經驗者。
3. 需具備汽、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4.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6. **工作項目、地點：**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受理並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評議、處分及後續行政救濟。
2.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通報事宜。
3. 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4.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業務。
5.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諮詢及宣導業務。
6. 其他事項：
7. 配合勞動部規劃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業務。
8. 其他勞動部交辦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事項與本府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1. **薪資報酬：**
2. 約聘人員(**性平三法聘用查察員**)薪資，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範圍三二八薪點至四二四薪點，以最低薪點起支(328薪點，135元\*328薪點=4萬4,280元/月，尚需扣除自付勞、健保…等費用)。
3. 享有雇主負擔勞健保、就保費、職災保費、退休金及年終獎金1.5個月…等費用。
4. 享有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國旅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5. 本職務視113年計畫執行狀況及年終考核結果檢討續聘。

約聘人員(**性平三法****聘用查察員**)薪級表：相關報酬薪點依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規定，如遇有薪資調整(薪點折合率調整)，致薪資級距變動，依調整後之薪資級距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職位公務員 | | | 聘用人員 | |
| 職等 | 俸階 | 俸點 | 報酬  薪點 | 薪資  （新臺幣元） |
| 七等 | 一至七階 | 四二四  至  三二八 | 424 | 57,240 |
| 408 | 55,080 |
| 392 | 52,920 |
| 376 | 50,760 |
| 360 | 48,600 |
| 344 | 46,440 |
| 328 | 44,280 |

1. **報名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9日(公告日起7天) 17點00分止截止收件(以資料送達時間計，不以掛號寄送日為準)。

三、報名方式及地點：

1. 親送方式：送達本府社會處2樓勞工行政科(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2樓)。
2. 郵寄方式：寄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2樓，收件人請寫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收，封面並註明：「應徵**性平三法聘用查察員**」字樣，另請於明顯處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

四、繳交資料(證件不足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1. 報名表乙份(請依附件下載使用)。
2.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含中文譯本須經由母國法院、外交部及我國駐外機構、我國外交部之認證， 核發證書之學校須經由母國政府權責機關之認可。(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
3.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
4. 證照：與本報名資格(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有關之證照證明文件皆可提供(需檢附證書影本，無者免付，加分用，未檢附者不予加分，占總成績5%)。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6.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列印在同一張A4紙上，無則免付)。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學、資經歷審查(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計分)：佔總成績45%。

(一)學歷：總分 25 分。

1.專科畢業：15 分。

2.大學畢業：20 分。

3.碩士(含)以上：25 分。

(二)經歷：總分 20分。

曾任職於行政機關、私人企業、機構或學校，從事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相關實務經驗，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二、證照：佔總成績5%，與本報名資格(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有關之證照5分。

三、口試：佔總成績50%，總分50分，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1. **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並審查報名應繳文件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資歷審查合格者或需求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二、錄取標準：

1. 本甄試總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未到不予錄用。
2. 甄審統計表內評分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計入名次，或經半數以上(含）甄審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名次。
3. 本府工作人員於甄審時收齊各甄審委員之評分表，以表內名次順序（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序位名次為一，第二名其序位名次為二，第三名其序位名次為三依此類推）依次序位名次加總表相加，序位名次加總最低者為本案第一名。如統計表出現序位名次加總相同情形（序位名次加總總數最低）有兩名（含）以上時，則以配分最高(權重)之甄審項目之名次加總較低者取得錄取資格，如最高之甄審項目之名次加總相同時，由主持人決定之。

三、面(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四、錄取方式：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侯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3個月。

五、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工作天)，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約聘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如須終止契約，或經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七、本案聯絡人：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蔡先生，電話：082-318823-62548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甄選報名資料(含不符合資格者)恕不退件。

二、面試時應遵守規則，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棄權。

三、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